

法学（卓越法律班）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法学（卓越法律班）为教育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专业重点建设的特色班级。该专业开设于1993年，自2004年成立法学院以来，先后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和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形成了覆盖法学本科、硕士、博士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2008年创建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2013年纳入中央政法委、教育部联合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国家战略计划。现已建成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两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平台，“广东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广东法治评价与研究中心”和“法治经济与法治社会研究中心”等四个省市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二、培养目标

卓越法律班以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基础，结合学校工科背景和本专业特色，以提升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为重点，旨在培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相关学科基础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分析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能够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法律职业人才。

三、培养模式

卓越法律班采用“3+1+X”模式，其中：“3”为本科课程体系培养；“1”为实习实训、境外研习、研究生预读等；“X”为混合模式，包括本硕连读、国内外高校双学位或直接推荐攻读硕士学位、公检法等政法机关就业等。

四、教学特色

卓越法律班通过“国内+海外”、“高等院校+实务部门”双联合培养和“本科+硕士”、“法学+第二专业”小班化“订单式”教学模式，注重分类培养和因材施教，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执业能力。在财税法、知识产权、地方法制、港澳基本法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五、分流机制

1. 第三、第五学期初，学院对卓越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本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留在卓越班跟读，但不具备在本班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2. 卓越班学生可自愿申请转入本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出的申请时间为第二学期末，之后不得再申请转出卓越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3. 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五学期增补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前 5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荐免试攻读专业学位硕士资格。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前 10%且达到免试攻读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免试攻读学术型学位硕士。

卓越班学生原则上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完成学业培养）。

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卓越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4. 凡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者直接退出卓越班。卓越班学生在第四学年若有考试作弊行为（不分课程性质和层次），取消推免资格。